

# 長庚大學工業設計系(所)環境整潔維護執行辦法

一、為督促本系所有師生共同維護環境整潔、養成良好工作習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系環境整潔維護原則：

1. 本系環境整潔維護區域包括：專業(題)教室、實習工廠、討論室、實驗室及隸屬本系公共空間之教學環境均屬之。
2. 所有師生在進行專業教學及工作時，應於適當之教室或場地進行，並避免妨礙其他師生之教學及研究活動。
3. 工作場所使用完畢，應立即自行整理所使用工具、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，並清除所產生之廢料、污染，讓工作場所恢復原狀。
4. 若有師、生未能維護上述環境整潔或有未經核准之個人物品置放於公共空間，本系得依本要點加以禁用各項本系空間、設備，並清除個人置放物品。

三、工作人員：

1. 執行人員：各班班代及同學、相關課程教師
2. 配合人員：相關業務技士、各班導師
3. 督導人員：環安委員會、系主任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1. **各班專業教室之清掃與整潔維護**：軸心課程教師協助該班級作環境整理，每週上課運用 10~20 分鐘進行地面清掃及桌面整理。
2. **實習工廠及攝影、素描等特殊專業教室**：使用工廠(教室)之相關課程教師應要求同學遵守“實習工廠使用規定”，並務必於上課中加入環境整潔維護規定，以養成整潔觀念。
3. **公共空間及走道**：本系每天定期巡視檢查，未獲教師同意或未註明擺放姓名及原因之個人物品，一律清除。
4. **教學成果作品及展架(展台、展板)**：請各課程教師務必說明及執行作品展示後之處理方式，以免作品或展架堆積或散落於公共空間。
5. **嚴禁公共空間汙染**：禁止於公共空間、公共水槽及走道地面上進行噴漆、噴膠、傾倒石膏、灌注寶麗膠…等作業，除要求製造汙染者清理恢復原狀外，亦停止該生使用專業教室及工廠之權利；相關課程教師應於課程上聲明嚴禁相關行為。
6. 導師平時得配合協助各班專業教室之整潔維持。環安委員會及系主任定期至各教室及工作室進行檢視，若有不適當之行為或物品妨礙環境整潔得當場糾舉，異常處將於系務會議提出檢討。
7. 每學期末之環境清潔工作，各班應依分配責任區域，維護專業教室及公共空間之整潔，其實施方式另訂之。

五、實施及修訂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